

法規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 該管法院職員
 - 五 不識文義者
-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

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

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二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三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六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三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三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

令各省到遺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法定原因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第七條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九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茲制定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鹿鍾麟署理軍政部部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請任命劉國珍楊肇輝陳均沛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請任命任友梅廖雲驥趙世鼎劉友敏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科員

。盧漢翁叔俾易龜樓復民程雲波汪寶忠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李任爲國民政府參軍處

總務局醫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經理部總務科中校副官鍾班

侯。審核科中校科員鄧鴻業。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董

仲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少校科員。楊西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

中校副官。國復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

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一、又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并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爲標準案

二理由

三年以來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糠糟并納裨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貽誤黨國況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濫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効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蒿日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爲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驕人者亦非應有至于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貽誤黨國況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者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嗚嗚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

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斷固屬刻不容緩者也

三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A 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爲據福建省指導委員會呈據建甌縣指委會呈·以上海天濟醫室發行肺形草藥品·濫用黨徽爲商標·又近來時有各種商品·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及以中山爲物品名之形容詞者·轉請嚴令制止等情·特呈請函知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將是項商標嚴予取締·並限制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及以中山爲物品名之形容詞·以示尊敬而免褻瀆等情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遵辦在案·相應抄同原呈及天濟醫室廣告一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及廣告一則·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商標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檢附廣告一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黃字號護照四百張金字號二百張另行編號壹千張以備應用由
呈悉·應准分別照發·此令·

計檢發運輸護照壹千四百張自黃字六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又字字一號至一〇〇〇號
運送鈔幣護照二百張金字三〇一號至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編遣區修正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三江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

分別蠲緩等情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宜昌菸酒分局職員鄒德裕在職十年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

卹據情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委任陳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料員此令

委任楊金谷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頁數 | 價目 | 價目 |
| 一 | 頁 | 每號 | 八元 |
| 半 | 頁 | 每號 | 四元 |
| 四分之 | 一 | 每號 | 二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公報發行所 | | 國府印鑄局內 | |
| 公報發行分所 | |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 |